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85861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,並規範人為 不當放生行為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以下簡稱農業局)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,定義如下:
 - 一、放生:指將動物釋放至自然環境或具棲息功能之人工環境之行為。
 - 二、保育:指基於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,對於 野生動物所為保護、復育、管理之行為。
 - 三、棲息環境: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環境。
- 第四條 本市相關生態棲息環境得由農業局會同相關機關勘查之,並 彙集人文、宗教、地方需求及本市生態環境公告不得辦理放生之 地區及動物種類。變更或廢止時,亦同。
- 第五條 農業局應辦理自然資源調查、保育、教育宣導、管理作業、 獎勵及取締、處理違法案件等事項。
- 第六條 放生行為及棲息環境維護之巡查輔導事項得由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民政局、本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本府建設局、本府水利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警察局、本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相關保育機關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
前項各機關為辦理放生行為及棲息環境維護之巡查輔導之事項,得由民間團體協助之。

第七條 申請放生應擬具放生計畫並於預定辦理之日十五日前向農業 局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
前項放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負責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。
- 二、放生物種學名或中文名、俗名、來源、數量、雌雄別、

食性、自然棲息環境。但放生物種其他法令另有特別規 定者,並應載明依其規定辦理之情形及各該法令主管機 關同意釋放之日期、文號。

- 三、放生之目的、實施方法、時間、地點。
- 四、參與放生之對象及人數。
- 五、經專業保育團體或生態學者、專家,就放生地區生態環 境及其相關生物相,所做研究調查報告或評估。
- 六、預防造成放生動物緊迫或死亡與危害生態及風險管理措施。
- 第八條 任何人不得未經申請許可而放生或未依前條第一項許可之放 生計畫放生。
- 第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, 其尚未放生之物種應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前項情形違反動物保護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漁業法相關規 定者,依各該法律處罰。

違反前條規定致生危害生態環境之虞者,應負清理責任;未清理時,由農業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條 民眾檢附相關證據,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,經查證屬實 者,得由農業局給予獎金獎勵。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相關書、表格式,由農業局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